

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最近开设“公信仲裁”讲堂，
“以案说法”启发职场中人有效维护合法权益——

遭口头辞退一定要拿到书面证明

本报记者 鲁哲

拿着高工资，单位却按最低缴费基数给自己缴纳社会保险费；明明权益受损，却因为超过时效而未获支持……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最近开设的“公信仲裁”讲堂“以案说法”，深入剖析一些典型案例，对职场中人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颇有启发。

老板按最低缴费基数缴纳社保费怎么办

案例>>> 今年5月，陈先生来到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他说自己是某制造厂的车间主任，月工资1万元。今年3月，制造厂与陈先生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单位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之后，陈先生发现单位仅按照最低缴费基数即2338元，为自己缴纳在职期间的城镇社会保险费。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他申请劳动仲裁。最终，仲裁委裁决制造厂按照1万元的缴费基数为陈先生补缴了社会保险费差额。

专家说法>>> 目前，像陈先生这样高工资、低社保的现象，在实际用工过程中并不少见。用人单位希望

使用高素质的人才，但是这类人员一般工资标准都远超社保最低缴费基数。为降低用工成本，不少用人单位甚至采用最低缴费基数为其缴纳社保。为劳动者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不可投机取巧，规避法律责任。

友情提醒>>> 对劳动者而言，应注意核对每年收到的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如发现缴费基数与本人实际工资不符，应及时与用人单位沟通，或通过工会、调解组织协调处理，及时维权。

必须注意为期一年的仲裁时效

案例>>> 小王于2011年1月1日入职某贸易公司，双方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2011年4月20日小王离职。2012年6月，小王向仲裁委申请要求贸易公司支付2011年2月1日至2011年4月2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二倍工资差额。仲裁委收到小王的申请后发现，申诉请求已超过仲裁申请时效，决定不予受理。据此，仲裁委向小王送达了《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小王若对此决定不服，可自收到通知书后15日内向法院起诉。小王不服，

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阶段，贸易公司同样以时效为由抗辩，最后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小王的诉请。

专家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为1年，仲裁时效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因此，小王要求贸易公司支付2011年2月1日至2011年4月20日期间二倍工资差额的申诉请求，在小王申请仲裁时已经超过时效，故其请求未获支持。

友情提醒>>> 在劳动争议纠纷中引入时效制度的目的在于：一是敦促权利人尽快行使权利，劳动者如果怠于行使权利，将丧失胜诉权；二是平衡劳资关系，防止无时效限制的诉讼对经济关系效率的破坏，防止权利“睡眠”。

劳动者维权时，一定要注意时效是否超过，否则合法权益将无法获得保障。

遭单位口头辞退要拿到书面证明

案例>>> “1月12日当天单位叫我回家，说是辞退我……真的！”今年2月的一次劳动争议庭审中，王某

带着无奈又委屈的神情辩解道。在他的对面，某物流公司代理人却说：“单位没有这么说过。1月12日那天，王某在与主管发生争执后就一直未上班，单位的规章制度上明确写着‘旷工3天可以开除’，他已经旷工超过10天，开除完全合法。”

两周后，王某收到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的裁决书，裁决结果为物流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符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规定，对王某要求单位支付赔偿的请求未予支持。

专家说法>>> 现实中，有很多像王某这样的劳动者，他们在遭遇单位的口头辞退后，往往因气愤一走了之。等意识到应该向单位主张相关补偿或赔偿时，却因为未能掌握相关证据而难以维权。在仲裁委审理案件时，需要当事人对是否解除、解除的时间、理由等作充分的举证。此案中，王某应对自己于1月12日遭到辞退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但他无法拿出任何有力的证据，而用人单位却提交了考勤记录、规章制度等证据来充分证明其解除行为的合法性，这导致了王某的败诉。

友情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

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因此，职工遇到单位口头辞退时，要冷静对待，一定要让单位出具书面处理意见或解除通知、证明等，明确解除的时间和理由，掌握好自己的今后维权的证据，切忌一走了之。

【相关链接】

“公信仲裁”讲堂

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最近开设了“公信仲裁”讲堂，专门组建由院长牵头、院资深仲裁员组成的“以案说法”法制宣讲团。宣讲团挑选较为多发常见的劳动报酬、二倍工资、劳动合同解除等典型案例，以案例介绍、焦点分析、用工提醒等浅显易懂的方式，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开展法律解读，总结用工过程中常见的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和存在的错误认识等，指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帮助劳动者理性维权，以达到从源头预防劳动争议的发生、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目标。

暑假来临，深夜飙车的“炸街党”又活跃起来，不少市民向本报投诉，在松江、浦东、宝山、闵行等区，夜深人静时，常有轰然作响的改装助动车、摩托车、跑车呼啸而过，把居民从梦中惊醒。近期，110接警中心不断接到对深夜飙车扰民的报警，警方陆续在静安区同乐坊等处抓获飙车的年轻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就读于职技校的未成年人。记者在街头蹲点也发现，正如网络论坛上的总结，驾驶改装助动车、摩托车在机动车道甚至高架道路上飞驰的，几乎都是“黄色长发飘逸、穿校服、改装排气管、带女友”的未成年人，他们的“炸街”扰民行为不仅遭居民反对，就连许多喜欢驾驶摩托车的车友也发帖集体声讨。

“熟面孔”有恃无恐

7月11日凌晨1时55分，110接警中心接到市民来电：“有人在马路上飙车！吵得我们没法睡觉！”紧接着，在短短1小时内，3名同样住在江宁地区的市民报警，称附近有人飙车，噪声扰民。

接报后，江宁路派出所巡逻民警迅速来到报警地点。气愤的市民不仅实名举报，而且就站在街头等待警车，可见对深夜回荡在街头的摩托车轰鸣声有多讨厌。通过与江宁路派出所监控室民警的视频联动，巡逻民警掌握了飙车人的行驶路线，在海防路和康定路之间的陕西北路上将两辆改装轻便摩托车拦下，车上4人被带回派出所。

灯光下，巡逻民警翁海峰看清骑车人面容后一愣：“上个月，这两个小鬼刚被我抓过！”

两人再次来到派出所也显得轻车熟路。女骑手16岁，就读于某职校，男骑手17岁，是少体校足球运动员，态度十分嚣张。他们知道自己是未成年人，警方不能因为飙车行为将其拘留，更不能逮捕，所以有恃无恐，甚至对联系监护人前来的要

深夜飙车轰鸣 “炸街党”扰人清梦

大多是就读于职技校未成年人 所驾车辆经过改装



■ 深夜南北高架上，一群骑助动车的青年你追我赶，十分危险

求蛮横回答说：“阿拉爷娘都死光了。”目前，江宁路派出所已将两名骑手及其改装的无牌无证轻便摩托车移送交警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一夜拦截9辆车

据了解，江宁地区一些道路夜晚比较冷清，少有机动车通行，再加上附近又有同乐坊酒吧区，所以常吸引驾驶改装轻便摩托车的骑手聚集飙车，多时会同时出现七八辆。骑手基本上是来自单亲家庭的未成年

人。为追求刺激，他们往往不惜重金，改装一辆车就要花上七八千元，更不计后果，高速竞速害人害己。

7月12日深夜，静安交警支队在同乐坊附近集中打击改装车辆超速行驶和噪声扰民现象，拦截9辆改装轻便摩托车。一些未成年人在车身上还贴着“警察叔叔看不见我”“车技差脾气大”之类的车贴。

另经群众举报，静安交警在同乐坊停车库内查获6辆疑似酒吧者驾驶的大功率轻摩，唯一一辆悬挂

沪C牌照的经考证是假牌。警方将上述15辆车暂扣。

助动车飞驰高架

人们印象中的飙车族主要是驾驶豪华跑车的有钱人，然而事实上，不仅改装轻便摩托车加入到飙车族中，就连改装后的助动车也成了飙车人的坐驾。记者从警方获悉，夜深人静时，不时有助动车队违规驶上高架道路，在车流中穿梭飞驰。

6月9日深夜11时，记者在南

北高架淮海中路匝道口附近，看到六七辆助动车超车而过。记者当时的车速为60公里/小时，以此目测，助动车的速度在60公里/小时至80公里/小时之间。坐在助动车上的全是头发染成黄色的年轻人，其中还有女性乘客。他们一边轰鸣驰骋，一边兴奋地高声喊叫，不断超车，不顾危险。

飙车族召人“夜飞”

与驾驶跑车的人群相对低调不同，驾驶摩托车的飙车族比较喜欢在网上诉朋唤友。“今晚7时45分虹足KFC门口集合，地点大家定，目前已有4部车子。联系电话13764399xxx”“喜欢夜飞的欢迎加入50626xxx，女车手也快加吧”……这样的“夜飞”召集帖在竞速车友会论坛上层出不穷，“夜飞”地点既有闹市区，也有南汇新城、奉贤海边等僻静郊区，时常能聚集三五辆甚至十几辆摩托车同行。

为防被警方拦截处罚，一些骑手还会互相提醒：“黄浦区绝对是‘光屁股’车、套牌车、假牌车、‘两证缺一证’车的噩梦！远离黄浦，珍惜爱车！！”“龙腾现在不安全了。”

但也有不少车友对这种深夜驾驶改装排气管的车发出巨大轰鸣声的行为表示反对，纷纷发帖：“炸街你还不如炸鸡去！”“拜求9时之后别炸街行不？”“晚上我家宝宝要睡觉，你一个响排过街我儿子就惊一下，说实话，真心火火。想想下楼取车和你飙一下，实在不值得。大家都是玩车人，懂点规矩行不行。”这样的帖子总能得到许多积极回应，“珍爱生命，远离飙车”渐成车友们的共识。

本报记者 孙云

本报记者 张龙 摄